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5、其他应收款”所述，贝因美因对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背景调查不到位，执行进度管理不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于2022年末形成供应商占款81,105,500.00元。该款项期后到货735,690.00元，剩余款项已于本报告出具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根据年审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22年10月相关供应商签订促销品采购协议及原料采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后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合同执行未严格管理，导致上述合同未按期履约，形成供应商占款。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将上述

款项收回。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相关负责人强调了风险意识，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学习。同时，公司检查了其他预付款情况，未发现有上述类似缺陷。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深化各部门风险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

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